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次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議程

- 壹、時間：104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中午 10 時 00 分
- 貳、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 參、主席：葉一隆主任委員
-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 伍、宣佈開會
- 陸、主席報告
- 柒、工作報告

教務處課務組：

- 一、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遠距教學課程總數 8 門，業經 104 年 5 月 25 日陳報教育部備查。
- 二、王秀華教師等所授「進階專業英文溝通技巧」、林永順教師所授「管理學」、林美貞教師所授「乳品加工特論」、翁韶蓮老師所授「海洋學概論」等業經上次遠距教學委員會評審成績合格，續開本學期（104-1）遠距授課。
- 三、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大綱上網率趨近 100%。
- 四、自 104 學年度起，填寫課程大綱及課程進度表應於選課前完成，以利學生選課參考；教材上網可於學期中上傳，須於當學期結束前完成將整個學期課程教材上網。
- 五、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教材上網率低於 50%，請各位委員宜應鼓勵並宣導全校授課教師上網 E 化教材，提升上網率。
- 六、課程大綱及課程進度表為每門課程的要旨，是引導學生有意義的學習；教材上網則提供學生於課前預習或課後複習的多元學習管道，故課程大綱、課程進度表及教材上網之上傳，還請各位委員積極宣導全校授課教師協助，除應達 100% 上網率外，務請維護其教學內容品質。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略）

電算中心：

如簡報。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電算中心

案由：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十條修正草案（附件 1），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決議移除品質管理代表會辦理。
- 二、本案修正要點及修正草案討論如通過後，將送教務會議審議。
- 三、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十條修正草案要點對照表如下：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第十條 所有審核通過之遠距教學課程，於開課後次學期由遠距教學委	第十條 所有審核通過之遠距教學課程，於開課後次學期由遠距教學委	1.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決議移除品質管理代表會辦理。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員會品質管理代表進行評審，擇優予以獎勵，績優課程評審作業要點另訂定之。	員會品質管理代表進行評審，擇優予以獎勵，績優課程評審作業要點另訂定之。	2.修正文字。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電算中心

案由：本校「遠距教學開課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附件2)，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103學年度第1次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決議移除品質管理代表會辦理。
- 二、本案修正要點及修正草案討論如通過後，將送教務會議審議。
- 三、本校「遠距教學開課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要點對照表如下：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p>第四點</p> <p>開設遠距授課課程需符合課程設計程序審查及校內一般課程相關規定，教材內容需包含該課程應授課時數之語音檔案。</p> <p>依開設遠距授課課程作業流程圖(圖一)，申請者需參加電算中心辦理之「遠距教學教育訓練課程」至少4小時，並通過網路輔助教學成績合格(網路輔助教學課程評審表如表一、網路輔助教學課程滿意度調查問卷如表二)，且最近申請遠距授課課程之評審結果至少為「推薦申請遠距授課」。</p> <p>符合前項條件之授課教師應備妥「遠距授課開課申請表」(表三)、「遠距授課課程教學計畫表」(表四)與佐證資料(由遠距教學委員會執行秘書提供)，依序提系務會議、遠距教學委員會</p>	<p>第四點</p> <p>開設遠距授課課程需符合課程設計程序審查及校內一般課程相關規定，教材內容需包含該課程應授課時數之語音檔案。</p> <p>依開設遠距授課課程作業流程圖(圖一)，申請者需參加電算中心辦理之「遠距教學教育訓練課程」至少4小時，並通過網路輔助教學成績合格(網路輔助教學課程評審表如表一、網路輔助教學課程滿意度調查問卷如表二)，且最近申請遠距授課課程之評審結果至少為「推薦申請遠距授課」。</p> <p>符合前項條件之授課教師應備妥「遠距授課開課申請表」(表三)、「遠距授課課程教學計畫表」(表四)與佐證資料(由遠距教學委員會執行秘書提供)，依序提系務會議、遠距教學委員會</p>	<p>1.本校103學年度第1次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決議移除品質管理代表會辦理。</p> <p>2.修正文字。</p>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暨品質管理代表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開授。	暨品質管理代表會議、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開授。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電算中心

案由：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授課課程擬提績優網路教學課程評審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鼓勵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參與遠距授課教師之辛勞，並對其貢獻表示肯定，業務單位彙整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核准之遠距授課課程，並將各課程在本校數位學習平台與線上教學評量系統內可收集之統計資料列於附件 1，作為獎勵之參考。
- 二、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授課評審資料加權後的分數（如附件 3），總分超過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算。經評審 90 分（四捨五入後）以上者有「農企業管理」與「細胞生物學」2 門課程評定為優等課程。依本校績優遠距授課課程評審作業要點第 3 要點規定，頒發獎狀乙紙以茲獎勵。但「細胞生物學」課程已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給予獎勵並核發獎狀，三年內（101-103 學年度）不得再接受獎勵。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電算中心

案由：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網路輔助教學課程擬提績優網路輔助教學課程評審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鼓勵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參與網路輔助教學教師之辛勞，並對其貢獻表示肯定，業務單位彙整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網路輔助教學課程，並將各課程在本校數位學習平台與線上教學評量系統內可收集之統計資料列於附件 2，作為獎勵之參考。
- 二、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網路輔助教學資料加權後的分數（如附件 4），經評審 90 分（四捨五入後）以上有 10 門課程評定為優等課程，依本校績優遠距授課課程評審作業要點第 3 要點規定，頒發獎狀乙紙以茲獎勵。

決議：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